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的較早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購銷框架協議（「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受限於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美的、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銷售及購買產品或原材料，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與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佛山市威奇電工材料有限公司（「威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受限於威奇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威奇採購原材料，並授權董事進行其認為與威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威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3. 「**動議**批准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廣東威靈」）與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受限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外匯及擔保服務），並授權董事進行其認為與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9樓3904室

附註：

1.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大會而言，除非委任文據註明不適用；否則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不論先前有關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人士之權力所作之決定，委任代表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最少一小時前，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書面接獲有關決定之通知。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邵發忠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